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3135号）核准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无线电集团”）和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二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,820,000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，公司总股本为896,684,767股。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427,718,964股，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7.70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无线电集团100%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1,079,504,767股。广州无线电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139,290,000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共持有公司567,008,964股股份，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2.52%。广州无线电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10日